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晉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涂晉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新增「車牌號碼2196-QU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酒測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涂晉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1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98年間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陳正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

19 被 告 涂晉維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涂晉維於民國114年2月15日12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號2樓燒肉店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5 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
26 日13時1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27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5分
28 許，行經高雄市烏松區山腳路與球場路口，因行車路徑不
29 穩、左右搖晃為警攔查，而於同日13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
30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晉維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04 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涂晉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08 駕車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檢 察 官 陳俊宏